**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权利质押贷款业务，防范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权利质押贷款，是指以本行所辖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支行”）或与我行有合作协议的其他银行（以下简称他行）签发的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单位定期存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凭证作质押，从本行获得人民币贷款的一种贷款方式。出质人可以是借款人本人，也可以是自愿出质的第三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借款人，是经有权部门批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本行签发的存单质押，以存单签发支行为质押贷款办理行，非本支行签发的系统内存单如确需质押的，必须经签发行在《出质承诺书》（附件）栏签署查询意见并同意质押后方可办理；以他行签发的存单质押，按照本行具体的存单质押管理办法以及与他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办理；以其他权利凭证作质押的，一般以借款人所在地的支行为质押贷款办理行。

第四条 权利质押贷款的用途必须是借款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和消费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第五条 所有权属不明或有争议，已担保、已挂失或已止付、冻结及审查确认无效的权利凭证和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质物以外的权利凭证不得质押。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支行、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负责权利质押贷款的受理、“三查”实施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第七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权利质押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八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管理办法和流程的拟定，负责用信的审查、审批及贷后检查的监督。

第九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对权利质押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十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权利质押贷款业务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向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审查报告。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管理办法及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对权利质押贷款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客户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客户应当是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合法身份证件、在本行辖区内有有效居住证明（含暂住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客户申请权利质押贷款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三）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或收入来源，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四）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本行的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如实向本行提供有关财务报表、税务证明等相关资料；

（五）除自然人外，企业法人应当依法在有权部门有效登记，特殊行业须持有有权机构颁发的特殊行业许可证；事业法人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四章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第十五条 贷款金额。按“预计贷款归还日，质物可兑现本息大于贷款本息”的原则确定，期限一年内，贷款额度不超过质押物的90%，期限一年以上，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质押物的80%。

第十六条 贷款期限。由借款人、出质人、贷款人协商确定，但贷款到期日不得迟于质物中最近的到期（兑付）日，最长不超过三年。如质物为多张、到期（兑付）日间隔时间较长的，质押贷款应以最近的到期（兑付）日为贷款到期日或分为多笔发放，确保贷款到期日与质物到期（兑付）日相匹配。

第十七条 贷款利率。按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还款方式。实行利随本清或期间内按季结息，到期利随本清的方式。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十九条 权利质押贷款操作程序：借款人申请，授信审查、审批，用信审查、审批，合同文本的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贷款收回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借款人申请权利质押贷款，应向本行提供申请贷款金额、贷款用途、期限、还款来源、质押物等基本情况，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借款人及出质人基本情况；

（二）借款人及出质人的身份证明；

（三）用于质押的权利凭证；

（四）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客户经理接到借款人的申请后，应及时进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借款人提供的质押权利凭证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挂失、冻结、止付，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如果质押权利凭证系他行存单，按照我行与他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办理查询；

（二）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以他人的质押权利凭证办理质押贷款，出质人的身份证件是否真实有效，出质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还款来源是否落实。

第二十二条 支行运营主管或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明确的审查人员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第二十三条 贷款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客户经理办理贷款手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严格执行贷款面谈、面签制度。

（二）出质承诺及背书。出质人在《出质承诺书》的出质人承诺栏作出“如贷款不能按期归还，同意质权人将质押的权利凭证兑现，并以所得价款偿还贷款”的承诺；在出质人背书栏填写相关信息，自然人填写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并签字加盖指模，法人单位加盖公司印鉴。他行存单质押按本行与他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要求办理。

（三）签订权利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客户经理对《出质承诺书》及其它资料审查无误后，与借款人、出质人签订权利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出质人同时到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加盖指模。权利质押贷款自签订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并办妥质物移交后发放（质权需登记的在办理登记后发放）。

（四）客户经理进入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按权限审批通过后，打印《放贷通知书》，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支付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质押品处理。

（一）柜员接到质押品和《押品出账通知书》后，应认真检查质押品是否收集齐全，同时填制《抵、质押品保管凭证》由客户签字。在《抵、质押品保管凭证》上加盖业务章，收据联交客户，质押品和《抵、质押品保管凭证》（管理卡联）交后台管理并登记表外登记簿。

（二）根据《放贷通知书》，柜员应对质押贷款手续认真进行审查，审查要素是否齐全、利率执行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是否一致、签字审批是否齐全等，审核无误后，打印借据交由客户签字、盖章或加盖指模，进行贷款发放并按支付管理要求进行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客户经理是权利质押贷款发生后管理的责任人，负责客户贷款业务发生后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短期质押贷款到期应提前15天、中期质押贷款到期应提前30天通知客户。质押贷款逾期或发生欠息等违约行为，经向借款人、出质人催收仍不还款的，按合同约定及出质人承诺，可兑付质物归还贷款本息，结清贷款本息后的多余部分应退给出质人，不足部分应继续向借款人追偿。贷款收回后，应相应进行质押物注销处理，销记表外登记簿。

第二十八条 贷款收回。借款人提前或到期归还贷款，柜员进行还本收息处理，收妥款项后，收回客户提交的《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进行质押品注销处理，提出质押品交还客户，后台保管人员销记表外登记簿；他行存单，按照本行与他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要求办理。还款后客户未提交《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的，不得进行“质押品注销”的操作，质押品不得取出，待日后客户凭《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办理注销、领取手续。如客户的《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遗失，应比照储蓄挂失的要求和手续办理。

第二十九条 资料管理。办理质押贷款涉及的《出质承诺书》、《抵、质押品保管凭证》等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和注明的用途使用，并作为相应业务凭证的附件订入当日传票。《权利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和《贷款到期通知书》、《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的回执等文本资料应作为重要信贷档案由客户经理按月整理装订归档，按档案管理规定的期限保管。对以他行存单质押的贷款，相关资料应一户一档，专夹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出质承诺书

附件

**出质承诺书（式样）**

（代权利凭证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权利凭证摘要* | *姓名* |  | *金额* |  |
| *账号* |  | | |
| *凭证号码* |  | *到期（兑付）日* |  |
| *出质人承诺* | *此权利凭证为我本人所有，现自愿为 于 年 月 日向商行所借的金额为 元的贷款质押，如贷款到期未能归还，本人同意由质权人将质押的权利凭证兑现，并以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  *出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出质人背书* | *证件名称* |  | *号码* |  |
| *签章* |  | | |
| *查询记录* | *账户状态* |  | *标志状态* |  |
| *查询经办人签章* | |  | |

*注：本承诺书附于质押的权利凭证后，借款按期归还的，出质人提取权利凭证时一并交出质人；如兑现权利凭证归还贷款，则作为兑付权利凭证的附件。*